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确认以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确认以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方案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

2022 年在公司负责具体工作职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负责的具体工作职责，按照公司现行的工资制度和经营业绩考核奖励方案领取薪酬；不在公司负责具体工作职责的董事只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负责具体工作职责的监事未从公司领取薪酬。经核算，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1	朱建民	董事长	现任	216.17
2	董振鹏	董事	现任	191.50
3	刘兆滨	董事	现任	114.59
4	宋恩军	董事	现任	6.00
5	黄冠雄	董事	现任	5.89
6	范小平	董事	现任	6.00
7	熊焰韧	独立董事	现任	7.00
8	卜新平	独立董事	现任	6.78
9	杨向宏	独立董事	现任	7.00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确认以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10	仲崇纲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00
11	高雪夫	监事	任免	0.00
12	黄仁欢	监事	现任	0.00
13	邹健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34.02
14	仕佳俊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8.17
15	朱宗将	总裁	任免	96.49
16	王树博	副总裁	现任	62.88
17	潘瑞升	副总裁	现任	74.80
18	张洪林	副总裁	现任	77.23
19	马帅	副总裁兼董事会 秘书	现任	45.10
20	杨光	副总裁	现任	80.49
21	刘冬梅	财务总监	现任	44.69
22	Gerhard Albrecht	副总裁	离任	95.00
23	徐秀云	财务总监	离任	78.94

二、2023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主要内容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考核对象范围为经选举产生的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经公司董事会直接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不超过每人税前 9 万元/年，不享受公司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

2、非独立董事依据其在公司负责的具体管理工作按相关薪酬考核绩效领取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管



理制度领取薪酬，采用基本年薪+绩效奖金制。其中基本薪酬依据其岗位价值、个人能力评估值确定，绩效奖金根据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考核确定。

4、在公司负责具体工作职责的监事按相关薪酬管理规定领取薪酬；不在公司负责具体工作职责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

（四）薪酬管理

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批准本方案并决定各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事项；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各年度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事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或修订本方案，负责制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及分配额度，负责组织实施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工作，并对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人力资源部配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实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各年度薪酬考核工作。

三、 2023 年度薪酬及考核方案实施

1、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组织考核实施。

2、上述薪酬/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023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本方案执行。由董事会根据企业经营发展需要进行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激发董事、监事和核心关键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促使其勤勉尽责，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